

請給香港規劃發展第三個選擇——

讓我們從郵輪碼頭再開始

「想創維港」成員及《SEE 網絡》
策略發展總監鄭敏華

這陣子特區政府一口氣的說要推出多個重點旅遊發展項目，計有中區警署古蹟群發展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大嶼山發展計畫，以及郵輪碼頭等，令人差點以為香港經歷去年沙士低谷後如今百廢待興，但更看似的可能是臨別的第二屆特區政府，要藉巨無霸的城市發展計劃來留名歷史，以為大興土木的玫瑰園故事可以在這片土地上重演。

大不同的卻是，特區政府在近年財赤困擾，與夢魘般「八萬五」建屋目標的干預市場罪名下，既迷信了市場主導，又迷信了旅遊救港，那就不管各旅遊發展項目涉及文物保育、文化政策，及自然保育等多元問題，均以「邀請市場提交發展建議」的放任手法，硬銷一套套徒具空泛概念的發展計畫，然後以引入私人參與為名，理所當然地將規劃城市的主導權，大開門戶的交到地產商之手，讓他們隨意圈地發展，忘記了市場並非萬能，規劃本身就是正面干預市場，及填補市場缺憾的屬性。有關規劃模式太乾脆利落卻又令人遺憾的是，過程中免卻政府撥款推行計劃，因而大有機會繞過立法會重重的審議程序，以及拒絕撥款的關卡，令從來都只得相當有限制衡能力的立法會，被迫成為籠中的無牙老虎，眼巴巴看着籠外真正的龍爭虎鬥；而政府一貫先規劃後發展的推行基建項目模式，讓市民得以參與規劃署及各有關部門舉行或大或小的諮詢會，在發展方案沒有騎虎難下的市場壓力與法律責任下表達意見，但當政府近年引入地產商提交發展建議的規劃模式，便大大削弱了民間聲音應有的影響力。

如果「邀請市場提交發展建議」是財困下政府暫時想到的權宜之計，在近日社會的爭議聲中，政府又能否考慮讓郵輪碼頭這個尚未招標的項目，在以往由上而下巨額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的規劃方法，與目前不費分文放任地產商圈地發展兩者之間，接納第三個以民間主導的規劃模式？

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想創維港」行動，去年底因應維港填海爭拗，舉行過一連串的公眾參與規劃活動，當中包括「想創坊」及公民聽證會，隨後便由獨立專家小組撰寫報告，總結參與市民對維港的期望及政府日後處理維港填海問題時應先考慮的原則，凡此種種正好向政府及市民展示一套糅合公眾參與，及專家意見的規劃新思維，而該連串活動後來亦催生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今年五月初

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為香港今後規劃維港兩岸海旁引入公眾參與的理想揭開序幕。只是旅遊事務署於本月初的共建維港委員會上，卻理所當然的「知會」各委員，指原定經過多輪諮詢而選址東南九龍發展區（現為啓德區）的郵輪碼頭，受早前填海訴訟影響動工無期，鑑於本港有急切需要發展郵輪碼頭設施，遂計畫年底前邀請市場就該項目提交發展建議，當中包括選址、發展方案及日後營運等環節，並定下06年選定某入圍方案的時間表，如此足見政府官員尚未發現有關安排明顯有違引入公眾參與規劃，及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根本原則，以及此舉可能引發日後社會爭議的問題。

可以想像，在遊戲規則之下盡情發揮是適者生存的市場定律，而容許發展商自由建議郵輪碼頭發展計畫，則很可能造就地產商要求一併為相連土地發展大開綠燈以便配合的另一個大型地產項目；既然如此，香港社會如今又是否可先知先覺的主動要求參與規劃，莫待政府正式公報招標詳情，甚至方案已定之時才如夢初醒？市民、專家、海港設施的持份者、郵輪經營業界，甚至發展商，何不透過一連串輔助的活動，對等的展開談話及理性討論，一同以新思維來決定「何處」及「如何」發展郵輪碼頭？政府要是如今願意暫緩展開「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程序，從速在共建維港委員會內啟動一輪引入公眾參與郵輪碼頭規劃的活動，最終對整個項目的影響可能是數月之差，否則計劃在沒有經過民間足夠討論便悄然展開，待大局已定，有具體方案與圖像放在眼前喚醒大眾，那時社會及輿論才給你天天罵個不停，沒完沒了。

「想創維港」提出公眾參與規劃郵輪碼頭的構思，就是要為提供市民一個切入點，反思香港現時城市規劃及發展的模式，是否有需要在政府由上而下，以及市場主導以外出現第三個更有效率及具建設性的選擇；如今就是騎虎難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項目，爭議聲中已有指動輒可能再引發港人繼去年反二十三條立法後的另一場社會運動，當然箇中還存着變數，連近日訪港又順道為某發展商造勢的所羅門古根漢博館總監湯馬斯·克倫斯，也坦言手中沒有水晶球，如此大型兼單一發展的文化藝術連地產項目，及城市規劃模式，他也是首見，他更反過來呼籲香港市民大眾密切注視事態發展；但觀乎現時在官商兩方以國際級文化人馬外衣包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的強勢促銷氣氛下，市民大眾以及政府官員，對城市規劃問題的討論，除抽離三大財團建議的炫目方案外，或許更需要的是，在慣了地產發展等於經濟發展的潛意識裏，尋求超乎叫喊口號或口號式目標以外、在國際級文化猛人前，更上一層樓更不卑不亢的多元理性思考。